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规模，拟在滨州市城区和无棣县设立两家分公司，分别是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和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分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洪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洪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洪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张洪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刘志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

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提名潘庆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后附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简历，经公司核查以上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康：男，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全球通（青岛）商务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出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中喜园林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 年 5 月起，任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喜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出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好得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山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爱你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洪欣：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喜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洪勋：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高级工程师，滨州市第四届青年企业家，山东省绿化奖章获得者；199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

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 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山东滨州亿佳来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喜园林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美世联合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喜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海，男，汉族，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山东理工大学 EMBA。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山东无棣商业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山东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黄河文化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庆峰，男，汉族，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2 月至今，任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